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6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被告 余能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684元（含請求金額12萬6,471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0日之利息1,213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-500元=1,3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萬6,471元	利息	11萬3,388元	114年3月13日	114年4月10日	(29/365)	13.46%	1,212.6元
							1,212.6元
合計							12萬7,684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